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公告

茲提述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收購上海國心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國心」)45%股權的增資協議以及收購上海新鋒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鋒」)31.88%股權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考慮到上海國心的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勝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心、溫先生與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如下：浙江勝管與溫先生各自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而非於增資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六個月內)向上海國心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2,500萬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

考慮到上海新鋒的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勝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鋒、新鋒控股、新鋒天源及中電潔能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如下：

- (i) 浙江勝管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而非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六個月內)向上海新鋒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26,142萬元；及
- (ii) 倘浙江勝管與新鋒天源向第三方轉讓其上海新鋒的股權，彼等須促使該等第三方遵守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本補充協議。

除上述修訂外，增資協議以及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全部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季榮弟先生、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